院所別	海事學院 海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
招生分組	不分組
身分別	一般生
招生名額	5
研究領域	航運技術、輪機工程、造船科技、電訊工程、海事資訊科技、離岸風電、海洋工程技術、智慧船舶技術等相關主題。
甄試項目	內容
書面資料審查 (50%)	1.自傳含研究計畫書(格式不拘)。 2.自由提供: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(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)、 其他能證明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(如獲獎紀錄、證照、專業資 格證書、專書或技術報告等)、推薦函。
面 試 (50%)	1.訂於 113 年 5 月 4 日 (六)辦理面試,另行公告時程。 2.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。
成績計算	1.總成績=書面資料審查成績×50%+面試成績×50% 2.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2位(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)
同分參酌順序	1.面試成績 2.書面資料審查成績
備 註	1.畢業門檻: (1)文章需發表於 SCI 或 SSCI 或 EI 等級期刊二篇(其中至少須有一篇論文發表於 SCI 或 SSCI 等級之期刊)或發明專利一件(或新型專利四件),申請以發明專利一件(或新型專利四件),申請以發明專利一件(或新型專利四件),發表者,需再發表一篇國際期刊論文。 (2)就讀博士班以前發表之研究成果,或在博士班內發表與博士學位論文不相關之研究成果均不列入計算。 (3)海事學院海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在職研究生須於在學期間(含寒、暑假),修畢 3 學分「業界實務(一)」或「實務研究(一)」(二選一),全職研究生限修「業界實務(一)」課程,始可滿足畢業門檻,且「業界實務」及「實務研究」僅能二選一修讀。博士生於開學前,須提供在職證明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,以確認在職生身份,若未完成僅能以全職生身份認定,在學階段不再受理身份變更。 2.上課地點:楠梓校區及旗津校區。
聯絡方式	聯絡人:鄭小姐 電話:07-3617141 轉 23573